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主席:林 O 霞 主任

記錄:江 O 碧組員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未依當學期開課之課程調整開設時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原開設時間與調整時間如下：

(1) 教育統計：一下→三下

(2) 科學資優教育：四上→四下

(3) 手語(I)：四下加開，身心障礙組選修課程

2. 依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選修課程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未依當學期開課之課程調整開設時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原開設時間與調整時間如下：

(1) 溝通障礙研究：二下→一下 (108 入學)

(2) 視覺障礙研究：一下→二下 (107 入學)

(3) 創造力研究：二上→二下 (107 入學)

2. 依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選修課程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系大學部「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課務組 108 年 10 月 25 日通知辦理，本系 107 學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冊須於 109 年 1 月 12 日前經課程規畫委員會審議並經系、院主管核章，提報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2. 本系課程規劃為院共同課程(10 學分)、特教基礎學程(20 學分)、特教核心學程(30 學分)、特教選修學程(至少擇 2 學程，32 學分)

以上)。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開設科目是否調整提請審議。(附件 2-1)。

3. 本系 109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提請審議。
4. 本系大學部畢業生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職涯進路圖(附件 2-2)，提請審議。
5. 通過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決議：

1. 身心障礙專題研究 III、資優專題研究 II，改為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I、II。
2. 模組學分後續會議討論。

提案四：本系碩士班 109 學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冊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課務組 108 年 10 月 25 日通知辦理，本系 106 學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冊須於 109 年 1 月 12 日前經課程規會委員會審議並經系、院主管核章，提報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2. 本系 109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提請審議。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開設科目是否調整提請審議。(附件 3-1)
3. 本系碩士班畢業生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職涯進路圖(附件 3-2)，提請審議。
4. 通過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決議：

1. 修正碩士班課程架構圖非正式課程，刪除英語與資訊能力檢定
2. 畢業論文改名成文碩士論文。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00。